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忻草许准〔2024〕1号

关于批准繁峙县 1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临时占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

繁峙国奥智和绿动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和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准繁峙县 1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临时占用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东魏村集体草原 275.0169 公顷，临时占用期限 2 年。

二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，严防草原火灾。

三、临时占用草原期满，你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。

四、繁峙县林业局对该项目使用草原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15日

号(4405) 林草字

关于批准繁峙县林草局呈报的
《繁峙县林草局呈报的

《繁峙县林草局呈报的
《繁峙县林草局呈报的

《繁峙县林草局呈报的
《繁峙县林草局呈报的

《繁峙县林草局呈报的
《繁峙县林草局呈报的

抄送：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，繁峙县林业局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5日印发

共印8份